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桐_____

钟瑞庆_____

祁卫红_____

2021年07月06日